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南化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號	3312-04-03-3

臺南市南化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 中華民國109年

										丁辛口	人図109 ·	<u> </u>										
鄉鎮市 區別	本年環保葬件數(件) 非公墓內(灑葬) 公墓內						年底公立公	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			年底公立公墓 管理人員				年底公立各級單位 殯葬業務承辦人員				本年核發埋葬火化 許可證明			
	公園、緑地等		海洋		樹葬		有收費 公墓數 (個)	未收費 公墓數 (個)	專任 (人)		兼任 (人)		專任 (人)		兼任 (人)		埋葬屍體(件)		火化屍體或骨骸 (件)		本年殯葬設 施違反殯葬 法規處分件 數(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0	0	0	0	0	0	2	12	0	2	0	0	0	2	0	0	4	4	0	0	0	
備註		1	1	1			ı	ı			1	1	1	1	1	1	l	L			<u> </u>	

填表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

2. 本年環保葬件數、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範圍。

臺南市南化區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 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 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二)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 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 (三)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 (四)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 (五)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自存。